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	PM-A304-012
	版次	3
	日期	2026.01.30

**第一條**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使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有所規範及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關係人定義  
 依照公司法第六章之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規定，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本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七、背書保證。
- 八、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	PM-A304-012
	版次	3
	日期	2026.01.30

第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一、交易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處理。

二、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

(一)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第七條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第八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	PM-A304-012
	版次	3
	日期	2026.01.30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十三條 為確保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資料之正確性，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其經辦人員確實執行維護及登錄工作，且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所涉及之合約應另行列管並定期進行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五條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